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能源”）
- 新增对外担保额：人民币 139,937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向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浩博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 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需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 26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550 万元，增资后晟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晟达新

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浩博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浩博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 26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临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900 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临夏光伏项目融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综合利率 4.8%，期限 15 年。其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 100% 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9,937 万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期限 15 年。

由于浩博新能源建设临夏光伏项目需要进行外部融资，浩博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 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3MABRKT0P4G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盐锅峡镇第一社区盐北路 2 号楼 0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嘉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电气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晟达新能源持有浩博新能源 100%股权。

浩博新能源为临夏光伏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日，浩博新能源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向浩博新能源提供担保。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担保人）：晟达新能源

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浩博新能源

质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浩博新能源 100%股权

质押金额：人民币 139,937 万元

质押期限：15 年

晟达新能源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浩博新能源股权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在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浩博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接受晟达新能源所提供的浩博新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五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 26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本议案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 100%股权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项目开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356.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6.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77,542.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